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6 年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下烟冲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签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



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、签发日期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；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7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07 室

邮政编码：410202

咨询电话：17700593994

投诉电话：18684888900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基础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下烟冲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	
采样单位	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采样点位	2026.1.13 浏阳固化体		
样品数量	1		
委托单号	JJB2601037		
采样日期	2026.1.13	分析日期	2026.1.16~2026.1.22
备注	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，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（含水率除外）。		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2026.1.13 浏阳 固化体	含水率 浸出：六价铬、铍、铬、镍、铜、锌、砷、 硒、镉、钡、汞、铅	1 次
备注	1.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，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（含水率除外）。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含水率	《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22-2021	电子天平 (JJ-YQ-B108)、电热恒温干燥箱(JJ-YQ-B033)	/
	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15555.4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J-YQ-B041)	0.004 mg/L
	铍	《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66-2015	微波消解仪 (JJ-YQ-B073)、微机控温加热板 (JJ-YQ-B075)、Thermo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JJ-YQ-B025)	0.0007 mg/L
	铬			0.0020 mg/L
	镍			0.0038 mg/L
	铜			0.0025 mg/L
	锌			0.0064 mg/L
	砷			0.0010 mg/L
	硒			0.0013 mg/L
	镉			0.0012 mg/L
	钡			0.0018 mg/L
	汞			0.0001 mg/L
	铅			0.0042 mg/L

四、质控结果

在样品各检测项目检测过程中, 同时进行了空白试验、平行试验、有证标准样品/质控样品/加标回收样品试验等, 上述各项试验结果均满足相关要求。其中平行试验结果以测定结果的平均值报出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GB 16889-2024 表 1 限值
		2026.1.13 浏阳固化体	
样品编号	/	JJB2026011301	/
含水率	%	32.7	/
六价铬	mg/L	0.004 L	<1.5
铍	mg/L	0.0007	<0.02
铬	mg/L	0.0311	<4.5
镍	mg/L	0.0207	<0.5
铜	mg/L	0.0025 L	<40
锌	mg/L	0.167	<100
砷	mg/L	0.0482	<0.3
硒	mg/L	0.0522	<0.1
镉	mg/L	0.0042	<0.15
钡	mg/L	1.82	<25
汞	mg/L	0.0105	<0.05
铅	mg/L	0.0100	<0.25

注: 1. 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, 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 (含水率除外)。

2. “L”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3. “/”表示标准未作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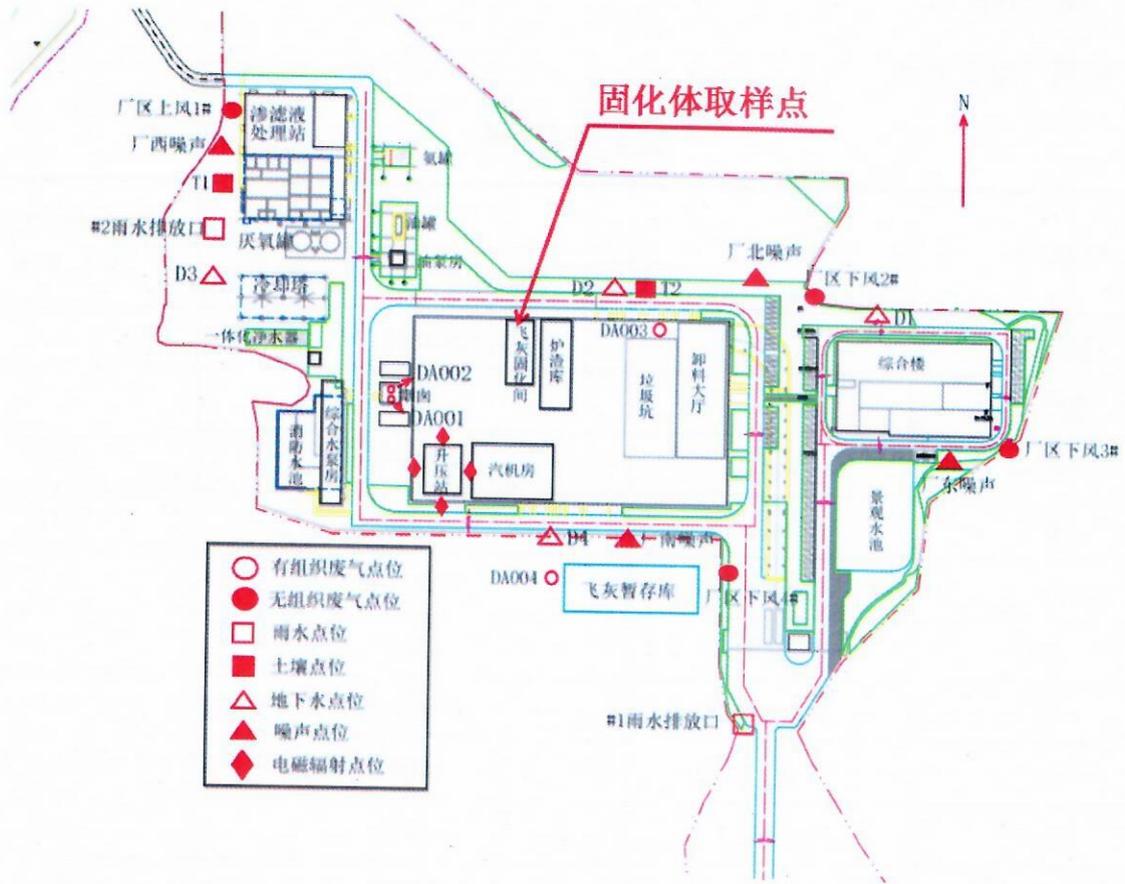
编制: 刘峰

审核: 胡晋伟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附件一: 点位示意图



附件二: 现场采样照片

